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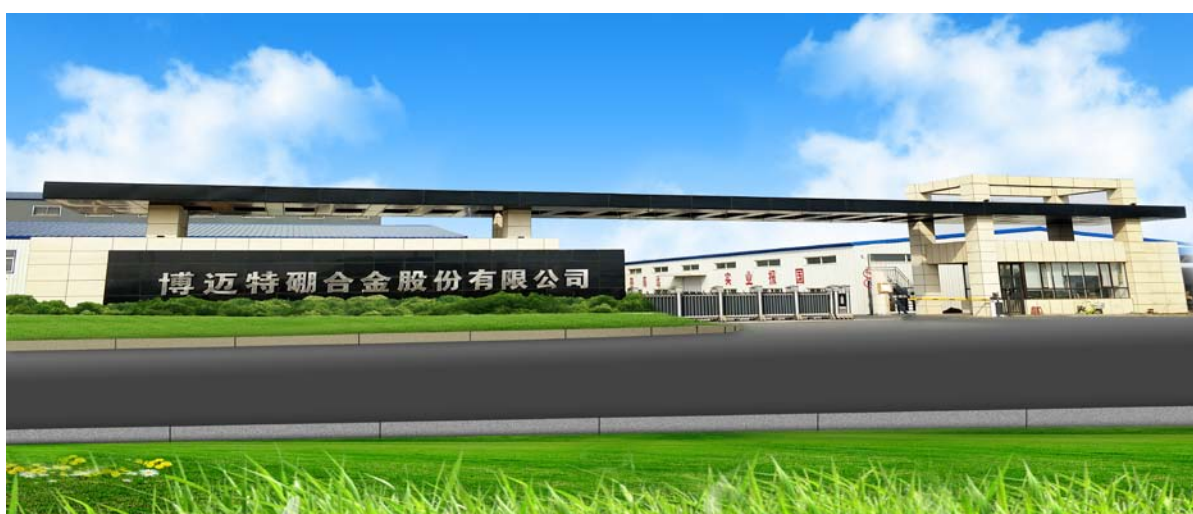


博迈特

NEEQ : 871492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Bomet Boron Alloy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继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继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兆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15040055775
传真	024-76802166
电子邮箱	316997649@qq.com
公司网址	www.tlbm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调兵山市城南开发区辽河街 邮政编码：112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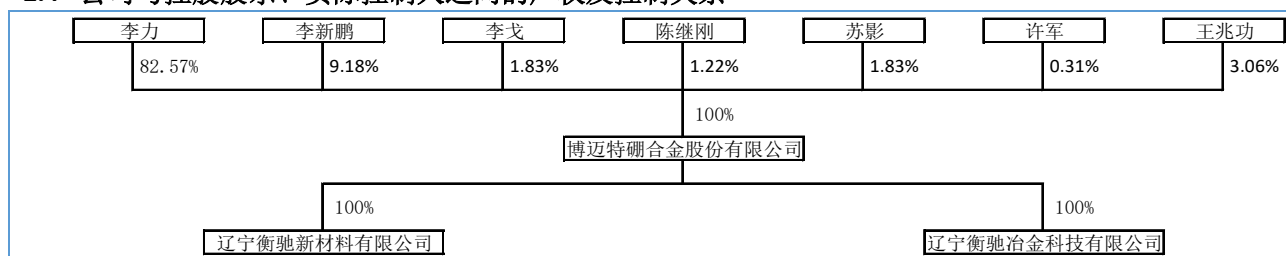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2,293,734.12	309,612,670.44	7.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503,752.36	201,308,769.31	12.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9	1.23	1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2%	30.0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84%	34.9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0,548,429.44	229,152,980.59	13.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94,983.05	11,140,738.92	126.15%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121,905.04	0.00		
应收票据	0.00	24,000,845.13		
应收账款	0.00	54,121,059.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539,445.88	0.00		
应付票据	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0.00	16,539,445.8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